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

经济科学出版社

97
F233
76
Z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管理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胜良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黄 俊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75印张 210000字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册

ISBN 7-5058-1131-2/D·97 定价：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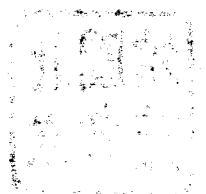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3

ISBN 7-5058-1131-2

I. 中... II. 中... III. 注册-会计师-管理-规章制度-中国
IV. F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077 号



朱镕基副总理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上的书面讲话

(代序)

(1996年6月5日)

今天，财政部、审计署隆重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特别代表大会，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现联合后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并向辛勤工作的全国五十万多名注册会计师和十几万从业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

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和企业的权益，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我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

第一，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必须切实履行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职责。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独立审计的业务，必须依法进行审计。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要逐步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标准的要求规范执业，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审查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相关的会计记录。对于被审计单位存

在各种违法行为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疏漏、虚假和错误，要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坚决予以揭露。违规执业或者通同作弊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统一法律规范、统一执业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要大力开展注册会计师培训，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注册会计师。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事务所的合并、联合，建立一批规模大、信誉好、水平高的事务所。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业务监督检查，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有较大提高。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按照执业标准执行业务和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对知法犯法、明知故犯的，协会应取消其执业资格。

第三，财政、审计部门要积极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创造条件，要提出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严格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注册会计师正当执业，严格禁止对注册会计师揭露违法行为施加影响。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按照法律规定，把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任务，交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去完成。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目 录

朱镕基副总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特别代表大会 上的书面讲话（代序）	(1)
--	-----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 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联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9)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加速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及 注册审计师协会联合的通知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 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统计制度》的通知	(17)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管理

财政部印发《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21)
财政部印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 暂行办法》	(23)
财政部印发《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 办法》	(25)
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严格会计师 事务所审批程序的通知	(28)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 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办理转 所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9)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42)

专业标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 准则》的通知	(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第二批《中国注册 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三个基本准则的通知	(14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	(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施工预决 (结)算审计验证规则(试行)》的通知	(153)

业务监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年检办 法》的通知	(1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 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181)

后续教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后续教 育培训制度(试行)》的通知	(187)
---	-------

涉外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3)
财政部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5)
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
财政部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	(20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6)

财务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1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20)
会计师事务所新旧财务、会计制度衔接办法·····	(251)
财政部关于颁发《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交纳办法》的通知·····	(2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中注协直管所团体费交纳标准的通知·····	(2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度会计决算及汇总报表编制要求》的通知·····	(2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汇 总会计报表评比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62)
后记	(265)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

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

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